

八、其他资料

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小微企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 1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义马市华山路、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-滨河东路（珠江路-人民路）、凤凰路（涧阳路-人民路）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马市华山路、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-滨河东路（珠江路-人民路）、凤凰路（涧阳路-人民路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——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.418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2431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